

# 机械与车辆学院素质教育积分转学分细则（试行版）

（2023年12月）

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素质教育积分管理办法（2023年11月修订）》，结合学校积分转学分要求，特制定机械与车辆学院素质教育积分转学分细则（试行版）。

## 第1条 总体原则

素质教育积分是指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课外素质教育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艺术实践、国际交流等活动，获得一定学习成果，按规定获得的积分。素质教育积分主要分为9类：学科竞赛、大创项目、学术论文、科技成果、开放实验、社会实践、艺术实践、国际交流、“延河讲堂”讲座。

学生可根据积分内容申请冲抵“实践训练通识课”中科技实践、文化实践或艺术实践相应模块的学分，每模块可冲抵2学分，模块类别视具体成果而定。冲抵对应规则和冲抵模块成绩参见第2条、第3条。

## 第2条 冲抵对应规则

对于学科竞赛、大创项目、学术论文、科技成果、开放实验类积分，可冲抵“实践训练通识课”科技实践模块学分；

对于社会实践、国际交流、“延河讲堂”讲座类积分，可冲抵“实践训练通识课”文化实践模块学分；

对于艺术实践类积分，可冲抵“实践训练通识课”艺术实践模块学分；

对于其它特殊情况，经学生申请、学院审核工作组审核进行具体认定。

同一积分仅可用于一门课程的学分冲抵。

## 第3条 冲抵模块成绩

当积分 $\geq 2$ 时方可进行学分冲抵，被冲抵课程的成绩认定方法如下：

积分等于2分者，成绩记为“合格”；

积分介于2（不含）与4分之间者，成绩记为“中等”；

积分介于4（不含）与6分之间者，成绩记为“良好”；

积分冲抵分大于或等于6分者，成绩记为“优秀”。

## 第4条 此细则解释权归机械与车辆学院所有。